

会计极速入职晋级

# 税务稽查

# 应对与维权

蓝敏 著

偷税是因为查到你偷税  
守法是因为没查到你违法  
每一个经营者与会计必读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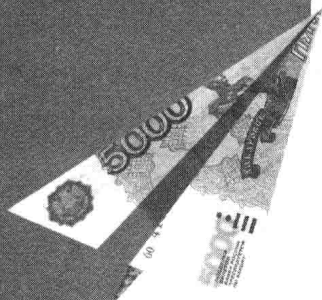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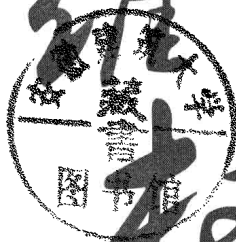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会计极速入职晋级

# 税务稽查

# 应对与维权

蓝敏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稽查应对与维权 / 蓝敏著.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4.3  
(会计极速入职晋级)

ISBN 978-7-111-45964-4

I. 税… II. 蓝… III. 税务稽查—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3052 号

本书作者蓝敏拥有税务局和企业双重工作经验。本书以作者为众多纳税人所做的税务稽查课件为蓝本, 从对待税务稽查的态度、方法、程序入手, 介绍了税务稽查应对工作的地位、税务稽查的法律工作实质、税务稽查应对的要点、税务稽查过程和企业的应对要点, 并重点讲述了稽查中可能存在的三方面风险: 收入、扣除与抵扣、发票。

本书案例丰富, 是作者十多年实战经验的总结, 希望教给读者如何建立起基本的应对策略, 从维权的角度来把握税务, 预先做好财务工作。

# 税务稽查应对与维权

蓝敏著

出版发行: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刘利英

版式设计: 刘永青

印刷: 北京市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70mm×242mm 1/16

印张: 14.75

书号: ISBN 978-7-111-45964-4

定价: 39.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 (010) 68995261 88361066

投稿热线: (010) 88379007

购书热线: (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读者信箱: hzjg@hzbook.com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韩光 / 邹晓东

# 自序

## Preface

我一直认为，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和法人的神圣义务，我也一直衷心拥护“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和谐社会”之类的宣传口号。

但我知道，依法纳税并非一件“为老人折枝”的唾手易事，亦非一件“挟泰山以超北海”的登天难事，其难度介于二者之间。它并非表表决心就能够做到，它需要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执法环境的支持，更需要纳税人与征税人知识水平、涉税能力的支持。

在我平凡而有限的职业生涯中，但凡听到自诩为“依法纳税”的企业，经我一番望闻问切诊断之后，竟未遇一家真正做到依法纳税的，不是多缴了税，就是少缴了税，更多地是同时多缴和少缴着税，还包括违反扣缴义务，多扣或少扣了别人的税。

遇不到依法纳税的企业，我不认为是运气问题，我认为这显示出了依法纳税之不易。

帮助企业依法纳税，成为我的宏誓大愿。

我本匠门弃材、税海游子，因生活所迫，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便下海开始了为企业纳税出谋划策的咨询工作，先是兼职的小打小闹，然后是不可收拾的全身心投入。

刚开始，我甚至不知道我做的就叫咨询，只以为不过跑跑腿、找找文件、介绍些关系、打点些人情、出几个点子、写几

页材料。老板找我也主要是因为遇到查账了、遇到处理了、遇到突发事件了、想注销注销不掉了……总之，全是些麻烦事。

那是一个风起云涌的时代。大量国有企业摧枯拉朽般改制或破产，它们的废墟上商品房拔地而起，它们的尸体上私营经济贪婪地疯长。与国企对税金和罚款的麻木淡然不同，私企总是斤斤计较，甚至铤而走险。情随事迁之下，税企之间的主要关系不觉已悄然变化，越来越多的税企矛盾激化起来，有的甚至激化到流血的地步！

辛苦钱挣久了，我才逐渐看清楚，除了存心偷税的企业之外，企业所得税风险的基本来源，其实是对纳税义务的误解，甚至可以这样说，他们根本不知道怎样做到依法纳税！

每当想到这里，我就会回到记忆中的那个夏夜，参天大树笼罩下，城西一处“冷淡杯”惬意而嘈杂，曾因偷税罪而被判过缓刑的老K，眼睛已被啤酒熏得通红：

“说我偷税？抓住偷东西的贼，也能起获赃物呀，但说我偷税，我有什么赃物啊？”

“直到被查出偷税后破产，公司前后不足五年，一直在生存线上挣扎，上家我惹不起，下家我惹不起，顾客也惹不起，员工也惹不起，从工商税务到街道办事处都惹不起，从头到尾就没有真正赚到钱，不仅赔了老本、丢了老婆、身心俱疲，还落得个偷税的下场！你说，我那几十万偷来的税又放到哪里去了呢？”

我一般不搭理醉话，但这句“偷来的税放到哪里去了”，却有些意思。

如果这事儿晚十年发生，他就不会这样说了，因为后来《刑法》把“偷税罪”的名字换成了“逃避缴纳税款罪”，虽然换汤不换药，但却可以把他的嘴给堵住。当然，以他的情况，如果晚十年发生，也就不会被判刑了，造化弄人啊！

风险一旦铸成，所有“如果”都是浮云。

我一般不搭理醉话，但当时我也有些醉意了，所以我告诉他：“是你的公司偷的税，不是你个人偷的税。”

他公司偷的税被经营中的上家、下家、员工、消费者、社会以及其他任何从他公司拿钱或者获得好处的人给分走了，别人得了“赃物”，他独自品尝后果。

我一般不搭理醉话，但我一旦开口就难以收住，我说，对他的情况，听他醉醺醺的介绍后，我不用看资料，闻也闻得出个八九不离十，否则还混什么咨询啊？

“用虚开的普通发票入账、找其他发票入账、找假发票入账，这些情节并不一定会导致纳税义务的增加，也不一定会导致少缴税，尤其是所得税，不过许多人并不知道也不关心，但在刑事法庭上如果也这样不关心，就活该了。”

“没有收到钱、没有开发票，不论是遇上骗子还是遇上老赖了，都很有可能导致纳税义务，导致少缴税，往往当你自以为是个受害者时，其实却很可能已经是个违法者了。”

“税与非税、罪与非罪的争议，必须依法律而展开。不懂税法就敢开公司，只有真不懂税的人才敢如此无畏。”

我一般不搭理醉话，但帮助企业依法纳税，是我的宏誓大愿。

一定要让越来越多的纳税人，懂得依法纳税的真实意图，懂得依法纳税所必需的条件，懂得如何才能争取做到依法纳税！

在改革开放的洪流中，法制进程一直在持续推进，税收法制也不例外。今天做到依法纳税虽然也很困难，并且挑战性很大，但比十年前相对容易了许多。

这一趋势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依法征税”也在共同进步，从税收政策到税收执法，税务机关的改进有目共睹。依法纳税与依法征税就是税收法制化的两只脚，税务人员越依法征税，纳税人越知税懂税，就会推动对方更上一层楼，征纳双方相互促进、相互支持、相得益彰，良性循环一旦被启动，就不会被困难所逆转。

潮流中的我深切体会着这滚滚的潮流。

刚开始时，涉税咨询工作很大程度上需要关系与酒量，政策法规的分析只不过是补上一道手续，或者消除对方对合法性的担心。

不知不觉中，税企沟通、依法维权、税务风险诊断、涉税制度建设、涉税内控建设、涉税内训、税务顾问等成为业务的主体。对我个人而言最大的收获是，2003年体检中的轻度脂肪肝已经从2010年的体检报告中消失了，太平盛世，谁不想多享几年福呢？

本人才疏学浅、人微望轻，十多年的涉税实务也未搞出什么像样的理论，无法像学者那样滔滔不绝。马齿徒增之中，仅积累下了一些涉税实务的心得，尤其是真真实实的纳税人面对税务风险时的百态，让我体会到他们的误区在哪里，他们需要如何来把握，他们最急需的是什么。

所以，我计划把从经验中提炼出的东西，从三个方面入手，写三本书，不引用文件充数，不讲华而不实的东西，不回避敏感的问题和处理，不搞成催人困意的教材，为纳税人彻底把握依法纳税尽绵薄之力。

第一本是《手把手教你做优秀税务会计》，它是基础，主要是为学习与把握纳税义务，从政策与业务角度提供方法。有教授定义：“依法纳税就是该缴的税一分不少缴、一分不多缴”，问题的关键是你怎么知道“该缴多少税”呢？这可是个前提大问题，第一本书解决的是这一问题。

目前，该书已承蒙机械工业出版社弃瑕拾爱，得以付印出版。

第二本是《税务稽查应对与维权》，亦即本书。本书从对待税务稽查的态度、方法、程序入手，端正纳税人对稽查的看法，建立起基本的应对策略，从维权的角度来把握税务。可以这样说，认识了税务稽查，才可能认识税务。

第三本是关于税企争议的内容，属于进阶提升。涉税实务之中，难免有不同看法，并形成争议，包括对法规的理解、对业务的理解、对执法的理解、对事实的理解、对合理性的理解等不同类型与层次的争议，该书将以案例的方式，从争议的角度来把握税收政策与业务实质。

与读者们共勉！

我的电子邮箱：lanmin@sina.com

蓝敏

2014年1月1日

# 前 言

## Preface

如果您通过阅读本书认识到：

**“企业涉税工作其实是法律工作，而非会计核算工作”**

**“接受税务稽查是纳税人维权的基本保证”**

**“税务稽查风险是不确定的，但却可以通过正确应对而把控”**

**“稽查中的维权之道是有路可循的”**

**那么，恭喜作者，您的基本目标达到了。**

本书以作者公开课课件的提纲为主线，是其十多年实战经验的总结与归纳，许多观点对于普通会计、企业家而言，是震撼性与颠覆性的。

第1章点出税务稽查应对工作的地位。检查过关是企业会计涉税工作的标准。对于涉税中的争议问题，不论是企业自己的理解、税务管理人员的理解、地方政府的理解，还是专家的理解，最终以稽查能否过关为标准。

第2章讲解稽查的法律工作实质。税务检查不是单纯的查账行为，而是行政执法行为，必然应以执法应对的态度来对待稽查。

第3章与第4章基于稽查的法律工作实质，提出稽查应对的要点是重事实、重证据、重法律、重维权。实事求是、以事实为基础是税务稽查工作的基本原则，而事实则必须通过证据来固定。而纳税人面对执法，必须从维权的角度来应对。



第5章通过对稽查过程的讲述，指导企业应对的要点。

第6~8章分析稽查中可能存在的三方面风险：收入、扣除与抵扣、发票。

本书案例丰富，虽然全部源于作者的经验，但具体情节已经虚构，若有雷同纯属巧合，读者不要对号入座。

# 目 录

## Contents

自序

前言

### 第 1 章 稽查是会计的标准 1

- 1.1 获取发票的时间点 1
- 1.2 深入分析案例 1-1 5
- 1.3 按应对稽查进行准备 8
- 1.4 会计与涉税工作 11
- 1.5 按稽查过关标准查部署 13
- 1.6 税务人员不一定是对的 17
- 本章要点 20
- 正文相关政策资料 21

### 第 2 章 稽查的法律实质 24

- 2.1 稽查工作是法律工作 24
- 2.2 税务稽查与纳税评估 25
- 2.3 税务稽查的温柔面 28
- 2.4 少缴税的法律后果 31
- 2.5 其他法律后果 41

本章要点 46

正文相关政策资料 46

### 第3章 重事实、重证据 49

3.1 事实是基础 49

3.2 事实最关键 50

3.3 案例解析：为员工购车 52

3.4 事实必须在证据之上 54

3.5 证据的证明力 57

3.6 证据可以被否定吗 60

3.7 纳税的证据与事实 61

本章要点 69

正文相关政策资料 69

### 第4章 重法律、重维权 71

4.1 税收法定 71

4.2 税收文件的效力 72

4.3 处理要有依据 76

4.4 适用法律正确 80

4.5 纳税中的合法性问题 90

4.6 会计处理的依据 95

4.7 所有权不能核定 99

4.8 来一次实战分析 101

4.9 《征管法》第五十一条 107

本章要点 109

正文相关政策资料 109

### 第5章 稽查的过程与应对 111

5.1 稽查是一种抽查 111

5.2 降低被稽查的概率 112

5.3 你为什么被稽查 114

5.4 立案与通知 116

5.5 税务检查的突破口 120

5.6 检查与取证 124

5.7 心理底线 132

5.8 应对与申述 137

5.9 听证与复议 141

本章要点 146

正文相关政策资料 146

## 第6章 稽查风险1：少计收入 149

6.1 故意隐瞒收入 149

6.2 未按税法特殊要求确认应该确认的收入 157

6.3 未确认特殊业务的收入 162

6.4 收入类型确认错误 165

6.5 税务机关认定金额偏低 166

6.6 少计税基 168

6.7 扣缴义务导致的风险 170

本章要点 173

正文相关政策资料 173

## 第7章 稽查风险2：多计支出 176

7.1 虚列支出 176

7.2 不满足扣除要求 179

本章要点 198

正文相关政策资料 198

**第 8 章 稽查风险 3：发票 201**

8.1 发票是什么 201

8.2 理性对待发票 205

8.3 证据不足的风险 208

8.4 发票本身的风险 211

本章要点 222

正文相关政策资料 223

# 稽查是会计的标准

在指导会计进行涉税账务处理时，有句话几乎成为口头禅：“面对税务稽查时，你准备怎么办？”在我看来，稽查并非完全是一个令会计胆寒的天堑，恰恰相反，它是会计涉税工作最重要的出发点与落脚点。

这就是我要在开篇之章提出这一观念的原因——不少税务会计甚至不知道其工作标准是什么，形象地讲，就是往往陷入举棋不定的纠结之中。

**【案例 1-1】** 20×3 年 4 月，和谐公司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进入尾声，但一张 20 万元的咨询费发票却难住了财务经理。去年 12 月，咨询工作已经结束，咨询费也已支付 18 万元还剩 2 万元尾款，但一直未能取得发票。

相关人员从去年拖到今年，从 3 月拖到 4 月，现在承诺 5 月一定会取回发票并结清尾款。不过，财务经理却不敢轻信业务部门的承诺了，万一 5 月也取不回发票呢？这笔咨询费到底是扣还是扣呢？汇算时是调增还是不调增呢？

是啊，这个咨询费，应不应该进行纳税调整呢？这就是举棋不定的纠结。

## 1.1 获取发票的时间点

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纠结，是因为在这位财务经理的心中，取得发票的关键性时点，被设置成了“次年的 5 月 31 日”。

财务经理认为，在 5 月 31 日这个时点之前，属于汇算清缴期，税务总局 2011 年 34 号公告对于未及时提供发票的情况，做了明确的规定——“汇算清缴

时，应补充提供。”（具体情况参见章末的“正文相关政策资料”，其他章节也按此形式设置。）所以，不仅这位财务经理，包括很大一部分会计人员和税务人员在内，都认为：这个时点之前取得发票，就可以扣除；这个时点之后取得发票，就不能扣除。

纠结因此而产生。

能否及时取得发票，对现实中的会计而言，往往是一个难以百分之百把握的事。尤其是一些管理、内控不严格的企业，会计将十分被动，天天催着业务人员要发票。就本例来说，业务人员说5月份肯定能取得发票，的确难以让会计相信。

如果因为发票不能及时取得而进行纳税调增，企业冤枉多缴税或者提前缴税，是吃亏；如果不进行纳税调增，又怕不符合总局文件规定导致少缴税，随之而来的滞纳金、罚款，更是吃亏。举棋不定、动辄得咎！

那么，标准做法是什么呢？是做纳税调增，还是不做纳税调增？

对此，我曾循循善诱地询问案例1-1中的财务经理：

“没有及时取得发票，税务局知道吗？”

回答：“我想……应该不知道吧。”

问：“对喽，那你还怕什么呢？”

回答：“怕他们以后总会知道的吧？”

又问：“他们以后会知道？什么时候可能会知道呢？”

回答：“我想，查账的时候吧。”

再问：“如果查账的时候，发票已经取回来了呢？”

回答：“是啊……有发票应该就没问题了吧。”

如果查账时，该咨询费发票已经取回来了，会有什么后果？咨询费是否可以扣除？这个问题需要抽丝剥茧地分析一下。

此种情况下，检查人员所面对的是：

- (1) 服务已经发生，该服务与企业取得收入有关；
- (2) 费用已经支付，或者按合同约定确认了负债；
- (3) 企业已经取得了发票；
- (4) 企业会计按权责发生制，登记入账簿；
- (5) 发票取得的时间违反了规定，超过了汇算清缴期。

综合以上五点，结合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能够得出的结论是什么呢？或者说，如果有人认为企业违反了税收政策，那么违反了哪些政策呢？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条例来看，凡是真实发生的，与取得收入直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都可以扣除，可见，该咨询费的扣除本身，不存在问题。

不利于企业的结论看起来只有一点：发票取得时间延迟。

发票取得时间延迟，可否扣除呢？

显而易见的是，发票取得时间延迟违反了税务总局的规定，最直接的依据就是2011年第34号公告。

违反第34号公告这类文件的规定，又有什么后果呢？

其后果可能是接受相应违规的处罚，这要视法律、法规、规章对此行为的处罚规定而定。

但是，法律、法规、规章中却找不到因为发票延迟取得，企业该受到什么处罚的规定。换言之，就算发票延迟取得，和谐公司没有什么责任需要承担——这一点，在第8章中，将从发票政策的角度进行深度分析。这里，企业只需要明白，没有什么罚款之类的行政处罚可以担心。

不罚款是一回事，那么税前能不能扣除呢？

在企业所得税上，发票取得延迟与纳税义务的确认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关系。直白地讲，除房地产开发业务之外，有关所得税的法律、法规、规章、总局规范性文件并没有将能否扣除与发票是否及时取得相关联。

从另一个方面讲，发票能否及时取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开票方能否及时开具及传递，不及时取得发票的责任不能由收票方承担，更不能因此加大收票方的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当税务稽查人员检查到企业时，发现发票延迟取得，他们无法仅仅据此认定企业有诸如虚列成本、隐瞒收入之类的行为，在违法行为定性上，最多定性为发票延迟取得。但发票延迟取得，并非《发票管理办法》法定的违规项目，也并非《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规章法定的导致不得扣除的原因。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税前扣除风险其实很小。

关于延迟取得甚至无法取得发票时，所得税扣除中的具体问题与争议，本书后面将从税收政策角度展开分析。本章作为挈领之章，首先强调的是，收取发票



时间的关键点，其实并非会计人员认为的5月31日汇算期终止日，而是企业被稽查之日（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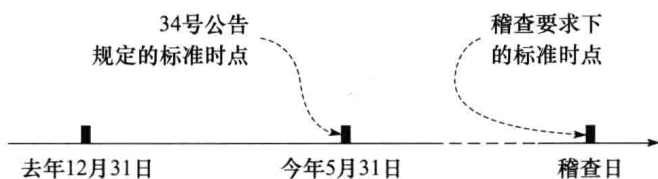


图 1-1 所得税上提供发票的标准时点

上例中，那位财务经理最后恍然大悟：“原来，发票最迟应该在税务稽查时收到！”

是的，有这样的观点，才算真正入门了企业涉税工作！

会计人员往往以为，涉税处理的各项标准做法，什么时候取得发票、如何进行账务处理，需要按文件的规定来确定，也同时要按实际业务来确定。其实这些都没有把握住涉税的精华，涉税处理的精华是：一切都以稽查过关的标准来确定。

我们的账、我们的凭证、我们的报表，从涉税的角度看，做得好不好、对不对，标准是什么？——稽查能否过关！

如果鉴证企业汇算清缴的注册税务师仅仅以“汇算期没有取得发票”为理由，要求企业调增所得额，就说明这位税务师执业水平泯然众人、值得怀疑。

试想，如果案例1-1中的企业因为发票延迟取得而进行了纳税调增，两三个月后，经济纠纷完结、发票收到，又该如何处理呢？

按权责发生制，当然也不能在收到发票的年度扣除，只能将其追溯在咨询费用发生的 $20 \times 2$ 年扣除。申请税务机关退税或者抵顶未来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刚交了就退，麻烦了自己不算，还麻烦了税务机关。

会计涉税工作以什么为标准？再次以黑体字强调：**稽查过关，是企业涉税工作的标准！**

涉税工作中，凡事从稽查角度来审视与评判，如果稽查关过得了，就没有风险；如果稽查关过不了，就是风险。

本书书名为《税务稽查应对与维权》，企业做税务稽查，其实就是做维权、做争议，第一步就是建立起“税务稽查是涉税工作的标准”这一观念。